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标准电子招标文件（2025年版）

2025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1. 总则 | 22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2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
| 1.3 招标范围、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2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
| 1.5 费用承担 | 23 |
| 1.6 保密 | 23 |
| 1.7 语言文字 | 23 |
| 1.8 计量单位 | 23 |
| 1.9 踏勘现场 | 23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3 |
| 1.11 分包 | 24 |
| 1.12 响应和偏差 | 24 |
| 2. 招标文件 | 24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4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4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5 |
| 3. 投标文件 | 25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5 |
| 3.2 投标报价 | 26 |
| 3.3 投标有效期 | 26 |
| 3.4 投标保证金 | 26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7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7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
| 4. 投标 | 28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 28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8 |
| 5. 开标 | 28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8 |
| 5.2 开标程序 | 28 |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28 |
| 5.4 开标异议 | 29 |
| 6. 评标、定标 | 29 |
| 6.1 评标委员会 | 29 |
| 6.2 评标原则 | 29 |

| | | |
|-----|---|----|
| 6.3 | 评标办法 | 29 |
| 6.4 |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 | 29 |
| 6.5 | 确认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
| 6.6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0 |
| 6.7 |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适用于未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 30 |
| 6.8 | 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及拟任项目团队答辩（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 30 |
| 7 | 合同授予 | 30 |
| 7.1 | 中标结果公示 | 30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 | 30 |
| 7.3 | 中标通知 | 30 |
| 7.4 | 履约担保 | 30 |
| 7.5 | 签订合同 | 31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1 |
| 8.1 | 重新招标 | 31 |
| 8.2 | 不再招标 | 31 |
| 9 | 纪律和监督 | 31 |
| 9.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 9.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 9.3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
| 9.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
| 9.5 | 投诉 | 32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3 |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4 |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5 |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6 |
|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7 |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8 |
| 1 | 评标、定标方法 | 45 |
| 2 | 评审标准 | 45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45 |
| 2.2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5 |
| 3 | 评标、定标程序 | 46 |
| 3.1 | 初步评审 | 46 |
| 3.2 | 详细评审 | 46 |
| 3.3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7 |
|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49 |
|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 50 |
| |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 51 |
| |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52 |
| |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 53 |
| | 附表 6：单位综合实力评审记录表 | 54 |
| | 附表 7：项目人员配置评审表 | 55 |
| | 附表 8：勘查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 56 |

| | |
|------------------------------|----|
| 附表 9: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 57 |
| 附表 10: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58 |
| 附表 11: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59 |
| 附表 12 (A): 评标结果汇总表 | 60 |
| 附表 12 (B): 评标结果汇总表 | 61 |
| 附表 1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 62 |
| 附表 14: 定标结果汇总表 | 6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技术规范 | 65 |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65 |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65 |
| 第四条 勘查和施工图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 | 67 |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67 |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70 |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70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2 |
| 第三卷 | 7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
| 三、授权委托书 | 84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85 |
| 五、投标保证金 | 86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7 |
| (一) 基本情况表 | 88 |
| (一)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89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90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1 |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2 |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3 |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94 |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查设备表 | 95 |
| 七、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96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7 |
| 九、其他材料 | 98 |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
(招标编码: _____)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适用本标准电子招标文件。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查设计（勘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可结合实际单独招标勘查或设计。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_____（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国有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其他：_____）项目，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_____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近____（限定在5年以内）年以来已完成不少于____（0至5）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____万元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勘查/设计）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和成

果评审意见书等扫描件；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项目应具有类似业绩。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至少具有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类似项目同 3.1.2 业绩要求。（注：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项目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上述技术职称）。

3.2 本次招标 _____（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不超过____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ggzyjy.sc.gov.cn），通过数字证书报名并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它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_____（公告发布的其他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 则填写标段序号; 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 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 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 用语准确无歧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1)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能力, 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登记的代理机构中, 自行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 (2) 招标人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 相关规定规范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 1.1.4 | 项目名称 | _____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_____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_____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_____ |

| |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_____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_____ |
| 1.3.1 | 招标范围 | _____ |
| 1.3.2 |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 _____ |
| 1.3.3 | 质量标准 | 相应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p> <p>(2)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p> <p>(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4) 财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近____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p> <p><input type="checkbox"/>无财务要求。</p> <p>(5)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情形。</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p> <p>技术负责人资格：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专业____（中/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至少具有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项目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上述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p> <p>(7) 勘查设备要求：_____。</p> <p>(8) 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p> |

| | |
|--|---|
| | <p>号)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发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_% (3%—5%)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_% (1%—2%) 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最终价格得分不得超过“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中“投标价格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注: (1) 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p>(2)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企业人员数量、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和评分条件,否则视为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3) 招标人应该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級要求。</p> <p>(4)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视为无效类似项目业绩。</p> |
|--|---|

| | | |
|-------|-------------------|---|
| | | <p>(5)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包括：水工环；水工环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水文、环境、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p> <p>(6) 针对涉及地勘单位改革的投标人，人员、资质、设备、社保缴纳等存在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相关情况，可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应文字材料予以证明或说明。</p> <p>(7)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和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 |
|----------------------|---|
| <p>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p> |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 1 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_____年（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5) 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
|----------------------|---|

| | | |
|--------|-------|--|
| | | <p>(17)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②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③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其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p> <p>(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dkjgfw.mnr.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的投标人。</p> <p>(19) 投标人隐瞒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p> <p>(20) 其他限制投标的情形：_____。</p> <p>注：(1) 本条“（14）”“（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3年”“近半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 | |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 _____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12.3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_____。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 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 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全部列出, 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 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澄清文件, 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2.3 |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 | 自行查询, 无需确认。 |

| | | |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 <p>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
| 2.3.2 |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_____。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_____。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限价：_____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8〕9号）要求下浮_____%进行报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_____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p>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算）</p> <p>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通过基本账户支付。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支付缴纳（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后，原渠道退回。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p> <p>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等情形的。</p> <p>(4) 其他情形: _____。</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 _____</p> <p>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 _____ 年至 _____ 年;</p> <p>注: (1) 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p> <p>(2) 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注: (1) 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p> <p>(2) 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p>具体要求: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不允许</p> |

| | |
|-------|--|
| 3.7.1 | <p>投标文件格式</p>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或不填。</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供原件扫描件核验。</p> |
| 3.7.3 | <p>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2)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 |

| | | |
|-------|--------------|---|
| 4.1.1 | 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 时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4.2.2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p>开标时间：_____（含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p> <p>投标人自行决定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p> <p>(3) 投标文件解密。</p> <p>(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p> <p>(5)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p> <p>(6)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p> <p>(7)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p> <p>(8)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p> <p>在线解密的限定时间为 30 分钟，已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此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

| | |
|-------------------|---|
| |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共 _____人。其中招标代表 _____人（1—2名）。专家 ____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_____。</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四）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原则上应当选择本单位人员，确需委托外部专家的，应当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或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邀请有关人员，且应书面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委托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当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满6个月。书面同意函、社保证明等材料纳入项目招标档案。”</p> <p>（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第五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第二十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在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具备条件的市（州）分中心开设抽取终端。抽取评标专家不收取费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进入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市（州）分中心抽取评标专家。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率先实现评标专家在线抽取。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原则上应于开标开始且能确定回避名单一小时以内抽取。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

| | | |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6.4 |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注: (1) 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万元,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规定,招标人必须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p> <p>(3)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是指将评标和定标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开展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意见;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其中,评标阶段按照综合评估法执行。</p> |
| 6.5.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适用于未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_____(1—3)人。</p> <p>注: 有效投标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
| 6.5.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 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 |
| 6.6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

| | | |
|-------|------------------------|---|
| 6.9 | 定标办法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 <p>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或者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p> <p>注：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考察，对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进行答辩。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7.1 | 中标结果公示 |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进行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
| 7.4.1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p> <p>(3) 以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编页码 | 不作明确要求。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合（自行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10.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10.4 | 低于成本报价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
| 10.5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
| 10.6 | 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三章“定标方案”明确的定标程序、规则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p> |

| | | |
|------|------------|---|
| | | <p>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注：投标人应在所投标的每个标段中配备不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多个合同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_____。 |
| 10.7 | 纳入信用监管 | 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号）要求，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并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10.8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
| 10.9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10.10 | 招标文件 内容冲突 的解决及 优先适用 次序 |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查设计（勘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查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查纲要、设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查设计（勘查/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查设计（勘查/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勘查设计（勘查/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成果审查意见书等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的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注：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或事业单位下属公司的在编人员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涉及调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注：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或事业单位下属公司的在编人员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涉及调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2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线上及时提出，提出时间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等文件规定选择是否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确认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7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适用于未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8 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及拟任项目团队答辩（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6.8.1 中标候选人核查。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6.8.2 中标候选人考察及拟任项目团队答辩。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6.9 定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

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 保证金 (元) | 勘查 投标报价 (元) | 设计 投标报价 (元) | 勘查设计 (勘查/设 计) 服务期限 | 项目 负责人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电话通知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委员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请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摘录)

电话通知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完成内容: _____。

质量: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查设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 标段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 加密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将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格 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
| | 联合体 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
| | | |
| 2.1.2 | 营业执照和 组织机构代 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主要 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勘查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低于成本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单位综合实力: | _____分 |
| | | 项目人员配置: | _____分 |
| | |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_____分 |
| | | 投标报价: | _____分 |
| | | 其他评分因素: | _____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 | |

| | | | | |
|--|-----------|---|---|-------|
| | | <p>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p>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单位综合实力 | 单位资质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p>注：单位综合实力评分因素可从信誉、资质、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拟投入的勘查设备、参编地质灾害防治行业规范等方面设置。</p> | | | | |
| 2.2.4(2)) | 项目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其他参与人员 | | |
| | | | | |
| <p>注：项目人员配置可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项目所需专业职称资格（高级、中级等），以及项目其他人员具备项目所需专业高级、中级人员数量等方面设置。</p> | | | | |
| 2.2.4(3)) |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注：勘查大纲评分因素可从勘查范围、勘查内容、勘查依据、勘查工作目标，勘查工作方案，勘查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环保等保证措施，勘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设计大纲评分因素可从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p> | | | | |

| | | | | |
|---|--------|--------------|-------|---|
| 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构思，设计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 | | | |
| 2.2.4(4)) | 投标报价 | 偏差率/权重 | |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适用):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____分，每低 1%扣____分，最多扣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适用):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____分，每低 1%扣____分，最多扣____分。</p> <p>注: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
| 2.2.4(5)) | 其他评分因素 |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 |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zxpt.scdzfz.cn:17085）结果的，得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信用评价为 BBB 级的不加分；信用评价为 BB 级、B 级、C 级、D 级的，分别扣-1 分、-2 分、-3 分、-5 分，扣完为止。尚未在上述信用</p> |

| | | | | |
|--|-------|-------|-------|---|
| | | | | 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 BBB 级，提供信用查询结果即得基础分 3 分。 国家、省对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 | | | |

定标方案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 | 评定分离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 2-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
| 2 | 定标时限 | 定标时限：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
| 3 |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核查的内容：_____。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
| 4 |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答辩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考察、答辩的内容：_____。 注：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 |

| | | |
|---|------|---|
| | | 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
| 5 | 定标因素 | <p>定标因素: _____。</p> <p>注: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 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 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 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 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p> |
| 6 | 定标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规则)</p> <p>定标委员会组成: _____。</p> <p>数量: _____。</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p> <p>注: 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 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p> |

注: (1) 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中, 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 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 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 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 既包括“投标人须知” 1.4.3 项规定的 19 种情形, 也包括“投标人须知”

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 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 均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证据确凿的,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作否决投标处理; 证据不够确凿的, 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查证属实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 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 评审结论为“符合”, 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 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 附上相关的证据。

(6) 在综合评估法中, 经投标人签字接受的算术修正价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1. 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依次按投标报价、勘查纲要设计大纲、信用等级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评标委员会推荐2-3名不按综合评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可按开标顺序等提供中标人候选名单）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单位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单位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单位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人员配置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查纲要、设计大纲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定分离机制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还需要提供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5 定标及定标报告（仅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3.5.1 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按照定标方案明确的程序、方法召开定标会议并确定中标人。

3.5.2 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3.5.3 需要履行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或拟任项目团队答辩等前置程序的，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5.4 定标时，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可邀请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评标情况进行解释说明，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

3.5.5 定标过程中，应当尊重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法律法规框架下的自由裁量空间，允许其在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规则下，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最终确定适宜的中标人。

3.5.6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

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 |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5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6 | 报价唯一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和组织 机构代码证 | | | | | | | | | |
| 2 | 资质要求 | | | | | | | | | |
| 3 | 财务要求 | | | | | | | | | |
| 4 | 业绩要求 | | | | | | | | | |
| 5 | 信誉要求 | | | | | | | | | |
| 6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7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8 | 勘查设备 | | | | | | | | | |
| 9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10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11 | 不存在限制投标 的情形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2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3 |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 | | | | |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7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8 | 勘查纲要 设计大纲 | | | | | | | | | |
| 9 | 低于成本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 ... | ... |
| 低于成本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单位综合实力评审记录表

单位综合实力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A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项目人员配置评审表

项目人员配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B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勘查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C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 | |
| 投标人投标报 价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偏差率 | | | | | | | | |
| 得分合计 D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E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
| 1 | 单位综合 实力 | A | | | | | | | |
| 2 | 项目人员 配置 | B | | | | | | | |
| 2 | 勘查纲要 设计大纲 | C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D | | | | | | | |
| 4 | 其他因素 | E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A):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适用于不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

|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排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B):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 | |
| 优点 | | | | | | | |
| 不足 | | | | | | | |
| 可能存在 的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为候 选人 (是/ 否)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定标委员会签到表（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附表 14：定标结果汇总表

定标结果汇总表（仅用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

| 定标委员 会成员姓 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投票 | | | | | | |
|-------------------|---------------|-----------|-----------|-------|-------|-------|-------|
|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票数汇 总 | | | | | | | |
| 确定中标 人理由 | | | | | | |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2.以集体决议的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形成的会议纪要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第（标段序号）标段承担单位即承接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技术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三、《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四、《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五、四川省现行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六、《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

七、国家、四川省及行业现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技术规程及要求；

八、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勘查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用。

二、非明显错误和不利于甲方原因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交的勘查成果报告（含勘查报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下同）和施工图设计报告进行擅自修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

元整)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二、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场，具体进场时间由当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在“____招标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三、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项目中期勘查成果(含治理工程初步方案和治理施工费用估算报告)。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____提交勘查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并对提交的勘查成果质量负责。乙方应于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并经____组织专家复核通过后将勘查成果报告(概算送审版)报甲方。乙方应于治理工程投资概算审查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成果报告报甲方。

四、乙方勘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及时在勘查过程中进行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补记。乙方需认真保存好各种地质样本，对岩芯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应对灾害体整体状况、危害对象与灾害体关系、灾害体关键部位及勘查过程、勘探结果及时记录影像并汇总形成照片集，照片集连同室内试验报告应作为勘查成果报告的必备附件。甲方有权随时查验。

五、乙方施工图设计工作应在勘查成果报告评审通过后第____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报告给____，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规范现场管理，保证按不低于投标实物工作量组织施工。投入工作人员、设备应报甲方登记备案，

经甲方登记备案的人员、设备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七、乙方在项目工作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和一切保险费用。

八、乙方应向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____汇交正式勘查成果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____套，并取得汇交回执。

第四条 勘查和施工图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

一、费用及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勘查、施工图设计费用为元（大写金额：_____）。此费用为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核查、勘查及成果报告评审、提交的成本和利润、后期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设计代表驻守现场等。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资金到位情况，甲方按中标金额的____%向乙方拨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在项目资料通过专家审查、复核后，甲方依据____出具的成果资料汇交手续，按照决算审计审定价款且不超过中标金额支付勘查费余款和施工图设计费用。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交付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受付款期限的限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人员、设备未按约定时间进场，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勘查费用的____%（即_____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投入的实际工作量经技术专家或____组织的专家综合认定为未完成投标工作量的，由经审专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投标单价综合认定，甲方按核定后的结果支付工作经费。

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勘查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或勘查成果报告（概算送审版）或正式勘查成果报告的，由乙方继续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勘查费用的____%（即_____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编制的勘查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第一次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甲方给予乙方____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未提交勘查成果报告（送审版），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勘查费用的____%（即_____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乙方提交的勘查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第二次及以上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乙方按每日合同勘查费用的____%（即_____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次未通过专家评审或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将本合同履约内容转让或分包给其他

单位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七、乙方进场后组织管理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明显不能按期完成勘查任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因乙方勘查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退还勘查费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九、乙方在勘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定以保证勘查成果的真实、客观、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未在勘查成果报告评审通过后第____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报告给____的，按每日施工图设计费用的___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十一、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或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的，由乙方继续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用的___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第一次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甲方给予乙方十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未提交施工图设计报告（送审版），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用的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第二次及以上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乙方按每日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用的___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次未通过专家评审或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四、因乙方责任出现补勘和施工图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补勘和施工图设计变更的，按照经相应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其费用单价按投标单价或投标时相应的定额下浮比例计算，最终费用以审计结论为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完成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不可抗力的类型及其所造成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报有关部门登

记备案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和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查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查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查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查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_____。
- 2.勘查范围、内容: _____。
- 3.勘查依据: _____。
- 4.基础资料: _____。
- 5.勘查人员: _____。
- 6.勘查工作量: _____。
- 7.其他要求: _____。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_____。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_____。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_____。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_____。(如勘查说明、图纸等)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_____。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_____。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_____。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_____。

(2) 电子版的要求: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_____。(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_____。(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_____。(如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_____。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_____。(如规划许可证等)

4. 技术标准、规范: _____。

5. 其他资料: _____。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_____。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_____。

.....

六、勘查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查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_____。(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查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_____。(如电脑、软件、照相机等)
 3. 勘查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_____。(如出行车辆等)
 4. 勘查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查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_____。(如安全帽、安全鞋、照明设备等)
 6. 勘查人自备的勘查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_____。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_____。

.....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_____。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 _____。
3. 设计依据: _____。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_____。
5. 设计人员要求: _____。
6. 其他要求: 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_____。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_____。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_____。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_____。(如设计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_____。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_____。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_____。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_____。

(2) 电子版的要求: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_____。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_____。(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_____。(如电脑、软件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_____。(如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_____。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_____。(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查资料: _____。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_____。

6.其他资料: _____。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_____。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_____。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_____。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_____。(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_____。(如电脑、软件、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_____。(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_____。(如安全帽、安全鞋、照明设备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_____。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查设计（勘查/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固定总价报价适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勘查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设计投标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 按现行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查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范围的工作,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质量达到_____。

(费率报价适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 (预) 算标准》标准计算后, 下浮_____ %作为投标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 按现行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查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范围的工作,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勘查设计 (勘查/设计)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 |
| 2 |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_____ (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畅通, 若有问题澄清无法联系, 责任自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畅通，若有问题澄清无法联系，责任自负。）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 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方式, 投标人应附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 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 ____标段项目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1) 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内容可作修改, 但担保责任、支付、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不需填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查设计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查设计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

示例：若要求“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 |
| 勘查（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审意见。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判决、裁决时间 |
|-------|-------|---------|---------|
| 1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本表为调查表, 不得因投标人诉讼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评分因素。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情况, 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属于隐瞒。
- (4)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勘查(设计)工 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的扫描件(注: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或事业单位下属公司的在编人员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涉及调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3) 若未要求学历、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等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或2018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九、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